

法規名稱	各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3/08/07
制定單位	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1 頁

## 中山醫學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系每學年可接受輔系學生名額為 10 名。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學生須檢附輔系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各一份，經主修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於學期開學前十天內，送教務處核定。輔系申請書，可自教務處網頁，學生用課務表格中下載「修讀輔系申請書」。
- 第四條 經核准修讀輔系學生，應修滿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 第五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如與主系有共同必修科目時，不得兼充本系之科目學分，本系會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103 年 08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8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